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冠吾
電話：02-7736-5875
電子信箱：entrop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500171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縣府函文、獎學金發給辦法、申請書
(A09000000E_1150017145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17145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50017145_senddoc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轉知苗栗縣114學年度第2學期「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115年2月11日府教務字第115003356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承辦人詢問（電話：037-727018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副本：苗栗縣政府

